**海南省海口旅游职业学校2025年第二食堂面向社会委托经营**

**招 标 文 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HNXH2024-CG010**

**采购单位：海南省海口旅游职业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鑫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18321083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_Toc183210835)

[**（一）总则 7**](#_Toc183210836)

[**（二）招标文件 8**](#_Toc18321083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_Toc18321083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_Toc183210839)

[**（五）开标 12**](#_Toc183210840)

[**（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2**](#_Toc183210841)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_Toc183210842)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30**](#_Toc183210843)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50**](#_Toc18321084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海南省海口旅游职业学校2025年第二食堂面向社会委托经营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大英山东一街中交龙岐雅苑北区1栋B单元1602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1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XH2024-CG010

项目名称：海南省海口旅游职业学校2025年第二食堂面向社会委托经营。

预算金额：0.00万元，最高限价：0.00万元。

采购需求：海南省海口旅游职业学校第二食堂面向社会委托经营。详见《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自然人（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③若为其他非法人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商业信誉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从注册时间起 算）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3.7需取得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经营项目包含食品经营管理(餐饮服务管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8必须为社会信誉良好，且近三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受到相关食品安全行政处罚(警告、通报批评除外)（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9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提供信用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01月06日（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大英山东一街中交龙岐雅苑北区1栋B单元1602房；

方式：现场购买，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出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300.0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室1（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1月1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室1（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省海口旅游职业学校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白水塘西路

联系方式：0898-686172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鑫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大英山东一街中交龙岐雅苑北区1栋B单元1602房

联系方式：0898-653793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工

电话：0898-6537939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信息** | 采购人名称：海南省海口旅游职业学校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白水塘西路  联系电话：0898-68617299  项目联系人：谢老师 |
| 2 | **代理机构信息** | 采购代理：海南鑫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大英山东一街中交龙岐雅苑北区1栋B单元1602房  联系电话：0898-65379391  联系人：吴工 |
| 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5 | **投标保证金** | 本次招标不作要求 |
| 6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7 | **是否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 |
| 8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成投标文件制作；  2、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
| 9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 | 须提供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一份（盖章签字后的正本扫描件，格式为PDF）。  注：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采用胶装。 |
| 11 | **标前踏勘现场或/和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
| 12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3 | **是否推荐中标候选人** |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
| 14 | **其他要求** | **1.最低人员配备：**  至少配备1名食品安全员，1名食品安全总监（管理用餐人数>300人的幼儿园食堂或用餐人数>500人的学校食堂，还应至少配备1名食品安全总监）。  **2.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应具备下列食品安全管理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①掌握相应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  ②具备识别和防控相应食品安全风险的专业知识；  ③熟悉本企业食品安全相关设施设备、工艺流程、操作、规程等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④参加食品安全管理培训并通过考核；  ⑤其他应当具备的食品安全管理能力。  **3.因食品安全违法被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15 | **采购合同** | 中标人在领取到通知书后需在规定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
| 16 | **招标代理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为**¥14200.00元（大写：壹万肆仟贰佰元整）**，由中标人于签发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结清。 |
| 17 | **项目所属行业** | 本项目无报价，因此无价格分，本项目中小企业价格优惠扣除政策不适用。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叙述的项目。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海南省海口旅游职业学校**。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鑫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实名购买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单位。其职责如下：

2.3.1 对招标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次招标不做要求）

2.3.3 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3.4 派投标代表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活动，对评审小组就投标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代表”系指在投标过程中代表投标单位处理投标事宜的人员，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投标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2.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该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相关投标人承担。

2.3.8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9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2.3.10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投标人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4.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有能力提供满足招标要求的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实体。

2.5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货物”系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 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条款。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6.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流标等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逾期不受理）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上述期限内未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需要澄清的书面意见，或从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l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8.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以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为准。

**11、投标文件编制**

11.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各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1.2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承诺函》、《投标一览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3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合法，须接受并配合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其提供的任何资料进行审查和核实，若有提供虚假资料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4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11.5投标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A4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6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2、投标报价**（**本项目无报价，因此无价格分，不作要求**）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耗材增加、材料涨价、工资上涨、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12.2投标人应按投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2.3 对于本招标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

12.4在合同实施时，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13、备选方案**

本次招标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视其投标文件无效。

**14、投标保证金（本次招标不做要求）**

14.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投标保证金：￥0.00元；备注：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须备注项目编号或者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简写。

14.2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14.2.1保证金账号：交易系统随机分配的唯一账号。

如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投标并不接收投标文件。

14.2.2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需满足以下要求：

1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4.3.l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3.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采购合同的；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7）逾期未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6、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投标文件一式肆份（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固定装订（注：如胶装），电子版一份（盖章签字后的正本扫描件，格式为PDF）。**

16.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字迹易于辨认。**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副本还需加盖骑缝章**，副本可以采用经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复印（须加盖骑缝章和封面章），未按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截止时间**

18.l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8.2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8.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4 投标截止后如投标人少于3名，本次招标将宣布失败，如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招标文件可作为其他采购方式的依据，如不改变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开标**

**19、开标**

19.l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2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0、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0.1评标委员会由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20.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及方法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

20.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20.4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部分的量化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量化评审。

20.5 资格审查：采购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详见附表1）。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

20.5.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1）投标人未能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投标人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3）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的；

（5）交货期或工期不满足要求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0.5.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上述规定处理。

20.5.3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0.5.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本项目无报价，因此无价格分）**：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按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0.6 量化评审

20.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0.6.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3）。

20.6.3优惠政策**（本项目无报价，因此无价格分，本优惠政策不适用）**。

20.6.4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管理、环境标志产品管理、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20.6.4．1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0.6.4.2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注：非强制节能产品与环保产品评审价格扣除只能选其一，不进行重复扣除。

20.6.4.3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①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③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⑤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具体评审价说明：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4%）。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年12月18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及财政部2022年5月30日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二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以上办法、通知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新成立企业应当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小**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 万元 | ≥20000 | 500-20000 | 50-500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数 | 人 | ≥1000 | 300-1000 | 20-300 | ＜20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40000 | 2000-40000 | 300-2000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 万元 | ≥80000 | 6000-80000 | 300-6000 | ＜300 |
| 资产总额 | 万元 | ≥80000 | 5000-80000 | 300-5000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数 | 人 | ≥200 | 20-200 | 5-20 | ＜5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40000 | 5000-40000 | 1000-5000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数 | 人 | ≥300 | 50-300 | 10-50 | ＜10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20000 | 500-20000 | 100-500 | ＜100 |
| **交通运输** | 从业人员数 | 人 | 1000 | 300-1000 | 20-300 | ＜20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30000 | 3000-30000 | 200-3000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数 | 人 | ≥200 | 100-200 | 20-100 | ＜20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30000 | 1000-30000 | 100-1000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数 | 人 | ≥1000 | 300-1000 | 20-300 | ＜20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30000 | 2000-30000 | 100-2000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数 | 人 | ≥300 | 100-300 | 10-100 | ＜10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10000 | 2000-10000 | 100-2000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数 | 人 | ≥300 | 100-300 | 10-100 | ＜10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10000 | 2000-10000 | 100-2000 | ＜100 |
| **信息传输** | 从业人员数 | 人 | ≥2000 | 100-200 | 10-100 | ＜10 |
| 营业收入 | 亿元 | ≥10 | 0.1-10 | 0.01-0.1 | ＜0.01 |
| **软件和**  **信息技术** | 从业人员数 | 人 | ≥300 | 100-300 | 10-100 | ＜10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10000 | 1000-10000 | 50-1000 | ＜50 |
| **房地产**  **开发经营** | 资产总额 | 亿元 | ≥1 | 0.5-1 | 0.2＜0.5 | ＜0.2 |
| 营业收入 | 亿元 | ≥20 | 0.1-20 | 0.01＜0.1 | ＜0.01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数 | 人 | ≥1000 | 300-1000 | 100-300 | ＜100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5000 | 1000-5000 | 500-1000 | ＜500 |
| **租赁和**  **商务服务** | 从业人员数 | 人 | ≥300 | 100-300 | 10-100 | ＜10 |
| 资产总额 | 亿元 | ≥12 | 0.8-12 | 0.01-0.8 | ＜0.01 |
| **其他** | 从业人员数 | 人 | ≥300 | 100-300 | 10-100 | ＜10 |

20.6.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评委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关于其报价合理性的客观证明材料（如投标人的报价出现上述情况的话，应提前准备好关于其报价和理性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6.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0.6.7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本项目无报价，因此无价格分）**。

20.6.8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商务项** | **价格项** |
| **权重** | 100% | 0% |

20.8.9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抽签决定排列次序。

**注：**

1、技术项得分=（∑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2、商务项得分=（∑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3、价格项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单价总计）×价格权值×100（**本项目无报价，因此无价格分，不作要求**）**；**

4、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海口旅游职业学校2025年第二食堂面向社会委托经营**

**项目编号：HNXH2024-CG01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投标人**  **1、2、3……** |
| 1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③若为其他非法人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资格承诺函加盖公章 |  |
| 3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资格承诺函加盖公章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  |
|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
| 6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
| 7 | 特定资格要求 | 需取得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经营项目包含食品经营管理(餐饮服务管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8 | 近三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受到相关食品安全行政处罚 | 必须为社会信誉良好，且近三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受到相关食品安全行政处罚(警告、通报批评除外)（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 9 | 企业信用 |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提供信用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 结论 | | |  |

**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招标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海口旅游职业学校2025年第二食堂面向社会委托经营**

**项目编号：HNXH2024-CG010**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1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2 | 报价项目完整性，是否超出预算 |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 报价是否超出预算或不按要求报价 |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4 | 服务期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5 | 响应文件的数量 | 一正三副及电子版一份 |  |  |  |
| 6 | 其它 |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 **结论** | | |  |  |  |

**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小组（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3）**

**评分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技术、商务部分（100分）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业绩及经营情况 | 2021年01月01日至今投标人承接或已完成的学校食堂委托经营管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2000人规模或以上的得3分，每提供一份2000人规模以下的得1.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15 |
| 2 | 管理和技术人员配备 | 除最低配备的1名食品安全员，1名食品安全总监以外，配备食堂专职负责人1人、二级或以上厨师1人、三级或以上厨师5人、二级或以上点心师（面点师）1人、三级或以上点心师（面点师）2人、营养师1人。  A、投标人拟派到项目上的专职负责人，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2024年内连续6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不足六个月或者人员入职不足六个月的据实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毕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B、投标人拟派到项目上的专职负责人具有餐饮业相关管理工作经验3年（含）以上得3分，2年（含）至3年（不含）得2分，2年（不含）以下得1分，此项满分为3分。  **证明材料：提供服务合同（须显示其姓名）或劳动合同（不限于本单位）或可证明其工作经验的其他证明材料；**  C、专职负责人具有食品检验工（三级/高级技能或以上）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D、除最低配备的1名食品安全员，1名食品安全总监及食堂专职负责人1人以外，点心师（面点师）、营养师等人员须提供人社部门（或市场监督部门、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第三方培训机构等单位）颁发的相关职业资格或技能证书。人员配备齐全的得10分，每少1人少得1分，一人多证的按一人计分。  **证明材料：以上人员除提供职业资格或技能证书外，还需提供健康证或健康证明、2024年内连续6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材料（公司成立不足六个月或者人员入职不足六个月的据实提供社保）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人员资料提供不齐全的，该名人员不得分。** | 17 |
| 3 | 规章制度 | 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应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包括人事管理、用工培训、工作规范、卫生保障、安全防患、应急处置、文明服务、价格管理等8个要素）：  A.规章制度满足8个要素的：规章制度规范健全、科学合理的得8.01~10.00分，规章制度基本满足要求得5.01~8.00分，方案简单粗略的得2.00~5.00分。  B.方案满足7个要素的：规章制度规范健全、科学合理的得6.01～8.75分，规章制度基本满足要求得4.01~6.00分，方案简单粗略的得1.00~4.00分。  C.方案满足6个要素的：规章制度规范健全、科学合理的得5.01～7.50分，规章制度基本满足要求得3.01~5.00分，方案简单粗略的得0.01~3.00分。  D.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仅包含5个（含）以下要素的得0分。  **注：制定的方案应符合GB31654的相关要求。** | 10 |
| 4 | 项目组织机构及具体人员配置、岗位职责及上岗培训方案 | 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应有科学合理项目组织机构方案（包括具体人员配置，各食堂运营中各岗位的具体职责，上岗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人或职业经理人、厨师、点心师（面点师）、其他食品安全监督岗位等人员）等3个要素。  A.方案满足3个要素的：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的得11.1~15.0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6.1~11.0分，方案简单粗略的得2.0~6分。  B.方案满足2个要素的：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的得7.1~10.0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4.1~7.0分，方案简单粗略的得0.1~4.0分。  C.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仅包含1个（含）以下要素的得0分。  **注：制定的方案应符合GB31654的相关要求。** | 15 |
| 5 | 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方案 | 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有完整的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方案（包括主要环节食品安全加工规程、食品加工卫生规范、食品贮存卫生规范、卫生管控措施等4个要素）。  A.方案满足4个要素的：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的得10.1~12.0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6.1~10.0分，方案简单粗略的得2.0~6.0分。  B.方案满足3个要素的：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的得8.1~10.0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4.1~8.0分，方案简单粗略的得0.1~4.0分。  C.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仅包含2个（含）以下要素的得0分。  **注：制定的方案应符合GB31654的相关要求。** | 12 |
| 6 | 应急处置方案 | 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应编制应急处置方案（包括台风等自然灾害处置预案，火灾、水灾、中毒事件等各类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疫情防控应急措施等3个要素），确保受灾期间正常供餐的处置措施。  A.方案满足3个要素的：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的得11.1~15.0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6.1~11.0分，方案简单粗略的得2.0~6.0分。  B.方案满足2个要素的：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的得7.1~10.0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4.1~7.0分，方案简单粗略的得0.1~4.0分。  C.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仅包含1个（含）以下要素的得0分。  **注：制定的应急预案应符合GB31654的相关要求。** | 15 |
| 7 | 委托经营管理相关保障 | 1、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有与食品原料投标人签订食品原料溯源的协议得4分。  **证明材料：提供与食品原料（需包含各类食品原材料）投标人签订的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2、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经营过的项目中有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每提供1个累计责任（赔偿）限额达到500万元（含）以上的得2分，最高可得8分；每提供1个累计责任（赔偿）限额在2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不含）以下的得1分，最高可得8分。  本小项最高累计得分为8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购买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承诺中标后购买安全责任保险累计责任（赔偿）限额达到500万元（含）以上的得4分。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中标后不履行本项承诺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注：制定的方案应符合GB31654的相关要求。** | 16 |
| 合计 | |  | 100分 |

**（七）定标**

**21、定标**

21.1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最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名靠后的前二名为备选中标候选投标人。

21.2中标候选投标人因特殊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中标候选投标人依次递补为中标人。

21.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

21.4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1.5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公告**

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公告发布媒介：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上发布招标公告、更正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按时关注网上公告。评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23、质疑和投诉**

23.1提出质疑

23.1.1如果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事项。

23.1.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

23.1.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以下材料：质疑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和质疑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均加盖公章）

23.1.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1.5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23.1.3规定的材料及23.1.4规定的质疑函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提交的材料及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规定或有遗漏的，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补齐或修正。超过法定质疑期限提交的质疑函，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拒收。

23.2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投标人的质疑进行回复，或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可向政府采购财政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过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3 投标人任何匿名、非书面形式、超过质疑期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八）合同**

**24、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13.4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中标人签订相关服务（货物）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5.2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和签订的相关服务（货物）合同的有关规定办理。

**27、适用法律**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海南省海口旅游职业学校2025年第二食堂面向社会委托经营采购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海南省海口旅游职业学校2025年第二食堂面向社会委托经营**

**项目编号：HNXH2024-CG010**

**合同编号：**

**甲方：海南省海口旅游职业学校**

**乙方：（中标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海南省海口旅游职业学校**

乙方：**（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或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时乙方的书面承诺（如有）；

（三）中标通知书；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五、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和主管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鑫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海南鑫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海南省海口旅游职业学校2025年第二食堂面向社会委托经营**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投标承诺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资格申明信

4、投标一览表（表1）

5、投标报价明细表（表2）

6、技术响应情况表（表3）

7、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8、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

9、服务方案（实施方案）

10、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及相关资质证复印件

11、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正确地填写相对应的页码（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投标文件的内容更加详细的编列文件目录），不准确可能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投标承诺函**

**致：海南鑫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 职务：** 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参加投标。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

2、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90日历天内，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获得中标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被授权人：（亲笔签名） 职务：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鑫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海南省海口旅游职业学校**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进行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2024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鑫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投标。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申明日期： 年 月 日

**（表1）**

**投标一览表**

（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亲笔签名）

**注：**

1、投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投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表2）**

**技术响应情况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 **序号** |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 **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注：**

**1、此表为表样，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并对技术参数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技术响应情况表”；

3、请在“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5、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就本次投标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招标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们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五、我们知道，中标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文件中明确的所属的行业划分已确定，不得随意修改，否则否决其投标。**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可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可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及相关资质证复印件**

**服务方案（实施方案）**

技术实施方案等，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资料及投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商业信誉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提供信用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海南鑫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的声明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海南鑫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标包名称： ） 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1.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须为专业的经营管理团队，具有较高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须保障食品安全，更好地为师生服务、为教育教学服务。

2.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应以为师生服务和为教育教学服务为根本宗旨的、并将校方食堂作为非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食堂进行经营。

3.校方有权对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落实经营管理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根据实际情况对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或下达违约处理通知，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应当根据校方要求及时完成整改。

4.本次托管经营范围为学生食堂一楼(含生活超市)，主要托管方式为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经营管理、校方协助共同监管的经营模式。托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经营期限满后，由校方重新组织招标。

5.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工作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健康、有食堂经营及管理经验。

6.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方能上岗，并定期参加食品安全培训考核，厨师需持有厨师相关证件(如中式烹调师等)。工作人员相关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居住证、健康证、厨师证等资格证件)复印件需交校方备案，如无法提交相关证件，校方有权拒绝该工作人员到学校工作，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必须换人。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无犯罪记录，如果有犯罪记录，校方有权拒绝该工作人员到学校工作，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必须换人。

7.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必须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与校方签订合同的内容。接受学校和师生对食堂饭菜、服务质量的评估。

8.食堂工作人员由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招聘，与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工资、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均由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负责，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并严格按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有关人事管理制度进行管理。食堂工作人员必须要有服务育人的意识，若在工作中发现个别员工服务意识差、品质低下、在师生中造成较差影响，校方有权要求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进行批评教育直至调离岗位，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必须执行。

9.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必须按照合同约定交纳水、电、燃气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同时须在签订委托合同前一次性向校方交纳学校托管食堂食品安全事故风险及合同期满后设备正常使用保证金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否则视为弃标。其款项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事故风险保证金专款,如发生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事故,经相关主管部门或相关诉讼文书认定系乙方原因造成的费用从风险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合同期满后,设备不能正常使用，可在保证金里面扣除;如保证金留有余款，由甲方在本合同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余款返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10.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要加强对食堂的设施、设备、环境等的管理和使用保护，运行中出现故障或损坏由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负责维修或更换(包括所需资金):合同期满，所有设施设备要确保都能正常运转。

11.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在营运过程中，认为有需要完善地方必须书面向学校申请，经校方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行。

12.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应确保各类手续、证件齐全，符合工商、税务等管理要求,配合相关部门日常监管,并且不得经营学校或政府不允许的餐饮服务项目。

13.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必须严格遵守我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制定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食品卫生安全，严防食物中毒。主动接受膳食管理委员会管理、接受食品药品监督部门的检查，并根据其要求改进相关工作。

14.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必须按《海南省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第二版）》要求，建立完整的食品安全与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并严格组织实施。在各级职能部门检查中要求达到良好以上水平，否则校方有权要求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立即整改，并要求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缴纳违约金。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不进行整改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整改的,校方有权要求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按照风险保证金金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如在检查中发现违规而受到食药监部门的处罚，全部责任由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承担，如因此导致校方承担任何责任，校方有权向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追索。

15.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必须对影响学校食堂经营安全的水、电、燃气等相关设施明确专人负责，做好日常检查、校验并记录。

16.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应于每月5日前向校方支付上一月的水、电、燃气等费用，并在本合同签订当日向校方缴纳水电燃气费用押金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逾期交纳水、电、燃气等费用的,视为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违约,对拖欠未交部分费用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缴纳违约金。连续超过两个月拒不缴纳水、电、燃气等费用的,校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承担任何向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赔偿的责任。

17.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障食品安全，杜绝食物中毒事故，保证食堂内部用电、用水、用燃气等安全。如在食堂内部发生以上事故，由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校方向第三方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校方有权向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追索。

18.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必须配备专职清洁工，负责食堂内外的清洁工作，必须配备专职餐具消毒人员保证餐具的消毒保洁。售餐间每次使用前要打开紫外线消毒灯，至少进行杀菌消毒30分钟。如有违反，校方每发现一次均可对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予以警告，超过3次的，校方有权要求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每次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19.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不得在食堂售卖高风险食品，不得出售腐烂、变质的食物，不得采购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及亚硝酸盐，不得采购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做到食品与非食品分开成品与半成品分开、生食与熟食分开、海产品与其他食品分开，避免食物交叉污染。如有违反，校方每发现一次均可对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予以警告，超过3次的，校方有权要求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每次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生活超市严禁售卖“三无”（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无生产厂名称）产品，不得售卖高盐、高糖及高脂的食品和酒精饮料。不得对含糖饮料、调味面制品等零食进行广告宣传。

20.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聘用并在校方工作的外地合同工必须持有三证(身份证、居住证、外地务工证明，相关证件复印件需交校方备案)，并须严格遵守各级行政和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由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校方向第三方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校方有权向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追索，

21.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承诺必须刷卡消费，不得收取现金(如有特殊情况除外，但需经校方书面同意方可实施)。

22.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上岗前持有健康证，进入菜间统一佩戴一次性口罩和手套，文明上岗。如有违反，校方每发现一次均可对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予以警告，超过3次的，校方有权要求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每次支付 1000元的违约金。

23.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必须自觉遵守省、市、区级教育、卫生、食药监管、工商、消防、公安、环保等行政部门的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确保食堂安全稳定进行，必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自行负责食品安全责任。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复印件需交校方备案，否则校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风险保证金不予退还。

24.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应保证按时、按量供应早餐、中餐、晚餐，价格合理买卖公平。如遇到停电、停水等情况，校方应提前通知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积极协助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提供正常服务。

25.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承诺诚信经营，校方及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双方协商同意由双方不定期对食堂价格进行抽检(保证每学期至少一次)，检查方式为每次菜看六个品种(纯荤菜二道、混炒菜二道、纯蔬菜二道)、点心三个品种，进一步加强饭、菜、点心的成本核算，合理调整出售价格。原则上食堂饭菜价格不得高于同等学校的平均水平,生活超市的商品价格不得高于校外普通商店的价格。所有商品必须明码标价，严禁价格欺诈，并按照公益性、非营利性原则适当确定供餐和售卖商品的价格，推行校园消费刷卡机刷卡消费，实行出入库信息化管理，确保食品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询、风险可控制。学校生活超市实行课余时间营业制度，不得在上课期间营业。

26.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对托管食堂单独进行成本核算,把食堂办成自主管理、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管理服务实体。严格食堂财务管理，设置财务人员岗位、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会计核算账目，严格成本核算。

27.未经校方书面同意，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不得擅自改变场地用途，更不得进行大面积改造，但确因原设计欠缺，食品药品监督等原因需要二次改造，必须事先征得校方书面同意方可施工。

28.合同期间，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不得将食堂改作他用，不得将校方投入的资产、设备改作他用或转租、转借他人，不得将校方托管的资产作为抵押物和担保物向第三方借贷

29.合同期满或双方提前终止、解除本合同，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应把校方所有设备资产如数清点交还给校方(易耗品除外)，如有损坏应原价赔偿:且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应在本合同终止、解除之日起7日内撤出经营场地，将场地交还校方，否则每逾期一日，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应向校方支付500元的场地占用费，且校方有权自行将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的物品清出场地，由此造成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的损失由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自行承担。

30.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必须与所有工作人员签订用工合同或用工协议，复印件需交校方备案。在经营服务期内，不得转租、转包、分包第二食堂的委托经营管理项目。一经发现，校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需向校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

31.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须对其从事的一切经营服务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及其所造成的经济责任，是所经营食堂的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全部法律责任的直接责任人。

32，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必须接受学校考核，并做好师生满意度的调查，师生满意度低于70%，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须查找原因立即整改。师生满意度连续3次低于70%的，校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3.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有义务支持校方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不得干涉校方开展的产教融合、工学结合、引企入校等教学生产活动。

34.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务必加强员工的教育，重视师生等消费者的权益，做到语言文明、耐心指导、行为规范，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现场及时处理，造成师生等消费者的损失要予双倍赔偿,情节严重者校方有权要求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每次支付500元违约金。

**注：本用户需求书不允许负偏离。**